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谢公平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东海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接任谢公平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建曙提请将《关于选举刘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